

“和墨洛”道路一体化建设项目（横六路-洛浦县段一期） 合同

编号： 11N10424632520242402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永成铭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成铭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成铭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成铭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工“和墨洛”道路一体化建设项目（横六路-洛浦县段一期）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	-		造价师3名，会计师2名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审计项目完成后，在乙方出具符合甲方委托要求的审计报告后，审计费由甲方100%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二)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己方承担。

(三)乙方在人员安换上应有充分的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应符合甲方相应的资质要求。

(四)乙方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查证甲方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

(五)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须报经甲方初审，需补充查证的要及时做好补正工作。

(六)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洛浦县北京东路46号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

电话：0903-6681075

电话：0903-20382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屯垦路信用社

账号：3015385029200038255

账号：8771300120101038506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